

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招聘会服务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

乙方：北京爱和智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1 号楼 3 层

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对 2024 年残疾人招聘会委托服务项目进行采购,甲方根据采购规定,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,确定北京爱和智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成交供应商,承接此项目。为保证项目实施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,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:

第一条:服务内容

1. 活动名称:2024 年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服务
- 2、活动次数:3 场(一场京津冀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暂定 5 月上旬、一场暂定全国助残日期间、最后一场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)。

第二条:执行周期

实施期限:本项目实施期限自双方签署全部协议文件的第二天开始,



至最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止。

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全部协议文件的第二天开始，
至项目完全实施完毕，提供后期总结分析报告等工作止。

第三条：质量服务承诺

1. 方案制定：活动前保证宣传、筹备组织、安全保卫及突发性应急等各项方案准备完备，并与甲方确定。
2. 招聘会要求：共 3 场，每场招聘会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50 家，提供岗位数不少于 300 个（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定向招聘会每场参会单位数不少于 50 家，提供岗位数不少于 50 个）。
3. 活动宣传：最大限度的通过各方官网、主流媒体、残疾人群体宣传活动，吸引残疾人参与其中，加深企业对残疾人群体的认识，并无国家严令禁止内容及无歧视或偏见的导向。乙方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无误后方能对外发布所有宣传内容和公告。
4. 场地：需公共交通便利，满足基本无障碍等条件，停车数量基本满足参展单位需求，并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。
5. 现场服务保证：设立职业指导、职业测评、紧急预案保证、安保、紧急医疗等服务，为每场参与企业展位配备手语老师及服务人员。
6. 就业意向率：残疾人通过招聘会就业意向率达参会人数的 10% 以上（按照用人单位现场招聘结果中初步达成就业意向的人数统计）。
7. 残疾人及企业满意度评价：每场活动为企业及残疾人发放满意

度调查表，群体满意度需达到 85%以上。

8. 总结报告：项目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签到表、企业及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表、分析报告、照片等，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调整。

第四条：双方义务与责任

甲方义务与责任：

1. 确定中标结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书，以及按合同约定付款；
2.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、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，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，并配合协调相关残联系统内部的宣传，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。
3. 收到乙方的活动执行方案后【10】日内予以确认，甲方未在期限内盖章确认亦未明确提出修改方案的，视为确认乙方活动执行方案。
4. 甲方作为主办方，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情况下，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甲方名义（含甲方的商标、标志等）进行宣传和介绍，但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，且宣传报道之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。

乙方义务与责任：

1. 确定中标结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书；
2.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、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，明确宣传、组织、安保、应急等各项实施方案；

3.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活动，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。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服务承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。

第五条：财务管理及合同金额及支付

1.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。

2.项目经费支付方式：本活动费用总额 ¥ 626,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陆仟元整）。项目税费（如有）由乙方负担。

3.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分二次支付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，20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。付款方式：现金、支票或银行汇款。

第一次支付：本合同书签订后，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¥ 375,6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第二次支付：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%资金，即人民币 ¥ 250,4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零肆佰元整）。

4.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爱和智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110113MA7LJ7546H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47

注册电话：18500090808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北京西海支行

2022

开户账号：11211601040003873

第六条：争议的解决

1、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均应协商解决。

2. 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七条

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壹式肆份(大写),甲方执贰份(大写),乙方执贰份(大写)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书代表)

签字：董永

日期：2024.4.20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书代表)

签字：杨世德

日期：2024.4.29

